

##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申請說明書

案由：申請廢止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430-56 地號內(康寧路一段 255 巷部份)現有巷道案。

申請人：申請人：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地址：23942 臺北縣鶯歌鎮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 5-9 條

詳細說明：

- 一、本案申請基地座落於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430-56 地號一筆，位於本市康寧路一段 255 巷及康寧路一段 195 巷 3 弄交叉口東南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基地康寧段三小段 430-56 地號土地內，巷道名稱為臺北市康寧路一段 255 巷；申請基地土地非申請人所有，但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附卷在案。
- 二、申請基地所在街廓北側為已開闢完成 8 公尺寬計畫道路(康寧路一段 195 巷 3 弄)，東側為已開闢完成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金湖路)，南側為已開闢完成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康寧路一段)，西側為已開闢通行 8 公尺寬計畫道路(康寧路一段 255 巷)。
- 三、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最寬約 3.05 公尺最窄約 1.40 公尺，全長約 14.50 公尺，該現有巷道緊鄰已開闢 8 公尺計畫道路(康寧路一段 255 巷)側，成為現有道路大於計畫道路狀況，致而康寧路一段 255 巷路寬在申請基地範圍部分約 9.4 到 11.05 公尺不等寬度，維持現狀有碍都市整體發展暨申請人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四、申請基地東側鄰地康寧段三小段 489 地號土地已建築完成，該建築物分由北側康寧路一段 195 巷 3 弄、南側康寧路一段、西側康寧路一段 255 巷南段三方向出入，原則上其出入與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不具直接關聯，尚不構成其在通行上之影響。
- 五、本案申請基地所在街廓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可供通行使用，居民通行自應依計畫道路規劃系統為之，本案廢止基地內既成

巷道應不致影響他人權利，且不影響交通，又能促進都市土地有效經濟合理使用，進而美化市容觀瞻，健全都市發展，對市政建設具有莫大助益爰提申請廢止本案現有巷道，其詳細情形如附件計畫書圖。又有關本基地銜接康寧路一段195巷3弄路面高程 貴局擬配合民意調整(調降40-50公分)，申請人等同意俟核定據以配合變更設計調降基地高程。

六、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其有關地上物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 建設有限公司)負擔；另廢止後計劃道路側邊排水溝銜接工程申請人等亦同意負責依程序申請本府主管機關核可後依核准圖施築竣事，列入建造執照備註欄管制。

七、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98年12月7日府都築字第09835080430號公告自98年12月9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提經99年2月5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決議如下：

1. 本案基地四周計畫道路均已可供通行使用，故基地內現有巷道廢止尚無礙民眾通行，爰同意本案現有巷道予以廢止。
2. 現有巷道廢止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3. 本案所涉排水溝改道設計圖說均需依規定程序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至其改道工程，申請人若經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48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社區)同意，則負責併案施作本案基地所臨接及往南延伸至康寧路一段道路側邊之排水溝設施；若無法取得該社區之同意，則請就基地內改道工程施作，以銜接南端原有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4. 進行排水溝改道施工前，為提高原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之效能請先進行區域疏浚工程，且改道後排水溝施作完竣符合排水功能及需求前，原有排水溝不能廢止，施工期間並須維持工區範圍及週遭區域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暢通。
5. 陳情人建議本案所臨接計畫道路交叉口高程，希望調降幅度大於50公分之部分，非本會審議權責範圍，建請本府都

發局（測量科）及相關單位依專業再次檢討及考量，依權責處理。

6.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後附綜理表。

八、 本案依上開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 決議 2 已納入本案說明書內。
2. 決議 3、4、5 有關排水溝改道及計畫道路交叉口高程後續應配合事項，已於本府 99 年 2 月 24 日府都築字第 0983508045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副知申請人、本市建築管理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本府都發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配合辦理。

